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爱清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3点30分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汪建平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0,901,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2.网络投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韩建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06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736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3%）。

表决结果：韩建红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汪建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06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737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3%）。

表决结果：汪建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邵生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17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845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5%）。

表决结果：邵生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王宏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06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736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3%）。

表决结果：王宏亮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牛瑛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06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736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3%）。

表决结果：牛瑛山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管思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6,212,06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7,915,736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23%）。

表决结果：管思怡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徐一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558,87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42,262,539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7%）。

表决结果：徐一兵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苏涛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559,06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42,262,738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1%）。

表决结果：苏涛永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李郁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660,530,56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42,234,236 票（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82%）。

表决结果：李郁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宋建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660,449,1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

表决结果：宋建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马小琴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661,090,86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85%。

表决结果：马小琴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杨　雪：

李爱清：

2020年 9月 10日